理大状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巧，女，1978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中区巴县衙门二巷1号2-1。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光通，广东真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山市古镇国尚美居灯饰门市部（以下简称国尚美居门市部）因与被上诉人吴巧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73民初300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9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国尚美居门市部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到庭参与诉讼，吴巧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光通到庭参与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国尚美居门市部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吴巧全部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吴巧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事实与理由：1.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整体上存在实质性差异，消费者更在意整灯的造型设计而非灯头的细微差异，一审比对方法不当。被诉侵权产品的灯头系现有设计与惯常设计的简单组合，不应认定侵权成立。2.涉案专利的灯头设计属于现有设计与惯常设计的简单拼凑，不应获得专利法保护。

吴巧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国尚美居门市部的上诉请求应予驳回。国尚美居门市部的现有设计抗辩亦不能成立。

吴巧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国尚美居门市部：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2.销毁被诉侵权产品成品及宣传资料；3.赔偿吴巧经济损失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共计60000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以下事实：

第一、权利状态

专利名称：灯头（9975）；

专利号：ZL201930359377.X；

专利权人：吴巧；

申请日：2019年7月8日；授权公告日：2019年12月3日；

该专利目前合法有效。

第二、侵权比对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均为灯具，可以进行对比。经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对，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应认定二者近似（详见判决书后附图），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三、侵权行为

吴巧主张国尚美居门市部销售、许诺销售了本案被诉侵权产品，提交了（2020）粤中桂山第1108号公证书予以证明，公证书所附照片显示国尚美居门市部将被诉侵权产品进行了展示，且国商美居门市部一审当庭确认被诉侵权产品为其销售，一审法院予以认定。吴巧另指控国尚美居门市部制造了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但未举证予以证明，一审法院不予认定。

第四、关于国尚美居门市部的抗辩

国尚美居门市部主张被诉侵权设计于2019年10月11日也申请了专利，并提交了申请号为201930553011.6、名称为“吊灯（8017）”的外观设计专利。该专利申请日为2019年10月11日，授权公告日为2020年3月20日。依照法律规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在先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人以其外观设计被授予专利权为由抗辩不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涉案专利申请日为2019年7月8日，早于国尚美居门市部主张的被诉侵权设计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11日，故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在先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国尚美居门市部该项抗辩，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国尚美居门市部另主张现有设计抗辩，但其提交的现有设计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主张，一审法院对其该抗辩亦不予支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关于责任承担

国尚美居门市部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权的产品，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吴巧未举证证明国尚美居门市部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及宣传资料，故一审法院对国尚美居门市部销毁被诉侵权产品成品及宣传资料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赔偿数额，鉴于因本案侵权行为导致的权利人损失或侵权人获益均无充分证据证实，根据本案专利的类别、侵权行为的性质、规模和情节，以及吴巧维权的合理支出，一审法院酌情确定国尚美居门市部赔偿吴巧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50000元。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判决：一、中山市古镇国尚美居灯饰门市部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吴巧专利号ZL201930359377、名称“灯头（9975）”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二、中山市古镇国尚美居灯饰门市部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巧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共50000元；三、驳回吴巧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件受理费1300元，由吴巧负担108元，中山市古镇国尚美居灯饰门市部负担1192元。

二审诉讼中，国尚美居门市部向本院提交3份新证据，证据1系专利号为ZL201930283310.2，名称为吊灯（88770）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文本，该专利申请日为2019年6月3日，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可作为抵触申请抗辩对比文件；证据2为证据1所涉专利专利权人（官保华）的微信朋友圈tsa取证文件，拟与证据1结合作不侵权抗辩；证据3系专利号为ZL201930053191.1，名称为吊灯（7187）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文本，以作为现有设计对比文件。吴巧质证认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对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本院认证认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关联性结合下文予以论述。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专利号为ZL201930283310.2，名称为吊灯（88770）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文本，申请日为2019年6月3日，授权公告日为2019年11月12日，专利权人及设计人均为官保华。微信名为“A福朗帝斯灯饰18576085508 官保华”的微信朋友圈中，有多张灯饰图片，其中，2019年6月25日的朋友圈中，公开了与ZL201930283310.2号专利外观近似的灯饰视频。

又查明，申请号为201930053191.1，名称为吊灯（7187）的外观设计专利文件申请日为2019年1月3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9年5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根据上诉人上诉请求与理由，本案争议焦点为：1.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2.国尚美居门市部的不侵权抗辩是否成立。

一、关于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问题

本案中，国尚美居门市部主张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在整体上存在实质性差异，消费者更在意整灯的造型设计而非灯头的细微差异，一审比对方法不当。本院认为，本案中，涉案专利为可分割并独立销售的灯饰零部件，故在侵权比对时，仅应将被诉侵权产品中的相应部分作为比对内容，国尚美居门市部主张应将整灯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的诉请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驳回。经比对，被诉侵权灯头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一审法院据此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二、关于国尚美居门市部的不侵权抗辩是否成立的问题

本案中，国尚美居门市部首先主张以专利号为ZL201930283310.2，名称为吊灯(88770)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文本，作为抵触申请对比文件，并与该专利专利权人（官保华）的微信朋友圈tsa取证文件结合作不侵权抗辩。经审查，专利号为ZL201930283310.2，名称为吊灯（88770）的外观设计专利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以前已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记载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依法可作为抵触申请抗辩对比文件。而证据2专利权人（官保华）的微信朋友圈所示的产品视频在涉案专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申请日以前公开，则为现有设计对比文件。由于国尚美居门市部确认证据1与证据2外观并无实质性差异，且在专利侵权纠纷中，抵触申请抗辩参照现有设计抗辩的审判标准予以评判，故本院仅需论述国尚美居门市部以证据1作抵触申请抗辩是否成立。将被诉侵权产品与该抵触申请对比文件相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为灯头，抵触申请对比文件为整灯，被诉侵权产品为产品零部件，在此情况下，应当将抵触申请对比文件中与被诉侵权产品相对应的零部件部分作为判断对象，其余部分不予考虑。经比对，首先，两者灯体设计不同，被诉侵权设计上灯罩呈半圆形，与一金属环外框相接，金属环外框连接若干个自然下垂的不规则方形水晶片，水晶片下部微向内收敛，整体轮廓类似水母状；而抵触申请对比文件上灯罩为若干向上挺立的方形水晶片，该等水晶片与一圆形外框相接，下灯罩呈半圆形，整体轮廓类似火炬状；第二，两者灯托设计不同。被诉侵权设计灯托为上宽下窄两腰内凹状，而抵触申请对比文件灯托为圆柱形设计。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两者整体视觉效果存在显著差异，在国尚美居门市部未能举证灯托与上灯罩相对位置的替换属于产品惯常设计的情况下，国尚美居门市部抵触申请抗辩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而申请号为ZL201930053191.1，名称为吊灯（7187）的外观设计专利文件申请日为2019年1月3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9年5月21日，依法可作为现有设计抗辩对比文件。将被诉侵权设计与该现有设计对比文件灯头部分相比对，除现有设计对比文件下灯罩呈漏斗形外，其余区别点均已在前述抵触申请对比文件与被诉侵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比对时进行阐述，同理，现有设计对比文件与被诉侵权设计整体视觉效果不相同亦不相近似，国尚美居门市部的现有设计抗辩亦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上诉人国尚美居门市部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中山市古镇国尚美居灯饰门市部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 判 长　　张 莉

审 判 员　　邓燕辉

审 判 员　　林恒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黄慧懿

书 记 员　　蔡筱雨

扫描全能王 创建